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周俊雄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2/27-2026/2/26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24, 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俊雄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6.60元/股
回购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97万股-109.28万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9%-0.6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1302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十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十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十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十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依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依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81,673	0.49	1,092,896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728,510	100.00	167,908,837	99.51	167,635,614	99.35
股份总数	168,728,510	100.00	168,728,510	100.00	168,728,510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5年2月26日数据，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数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东；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将以上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5.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7.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8.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9.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0.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1.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5.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6.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7.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8.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19.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0.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1.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5.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6.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7.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